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少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4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少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至6行關於「於112年5月1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00○0號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月29日或30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00○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其所產生之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少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01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
02 命犯行，未見有何收斂、警惕之意，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03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有使其接受相當
04 時期監禁以敦化性情之必要，復衡酌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就他人
06 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衡其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07 手段、情節、最近1次施用毒品犯行甫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08 月確定在案，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無子
09 女、先前從事司機、倉管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吳琛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毒偵字第1497號

29 被 告 黃少鏜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里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少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6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5月1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00○0號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黃少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證明被告尿液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少鏜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1 檢 察 官 王惟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陳雅琳
05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